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22 號

聲 請 人 劉巧玲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77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202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4217 號刑事判決予以駁回，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，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

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至系爭裁定則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